

PDF 臺中市太平區慧眾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函



人：林 寬

電話：04-22361128

地址：台中市北區健行路 371-7 號

407 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58 號

受文者：台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太平慧眾自籌字第 100011901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召開臺中市太平區慧眾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成立重劃會，謹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 點 30 分假「籌備會會址(台中市北區健行路 371 號 8 樓)」舉行，敬請準時出(列)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 二、本籌備會召開本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應辦事項如下：
 1. 審議重劃會章程
 2. 追認或修正重劃計畫書
 3. 將部份會員大會職權授權由理事會依權責辦理
 4. 選舉理事、監事
- 三、請台端報到時先至簽到處簽到，已完成報到手續。
- 四、台端若不克親自出席，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代理出席者，務必攜帶委託書始得出席會議。

正本：全區土地所有權人、中華民國(管理者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者為太平區公所)、台中市(管理者為台中市政府財政局)

副本：本會、台中市政府地政局

代表人 商 枝